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 內幕消息—潛在訴訟

本公告乃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寶茶居(深圳)餐飲有限公司(「利寶茶居」)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利寶茶居懷疑發生一宗可能的欺詐案件，涉及耀良(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財務數據屬虛假(「欺詐案件」)。本集團已向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並向上海警方(「上海警方」)報告該欺詐案件。最近，上海警方通知利寶茶居，就欺詐案件將不予立案。本集團目前正就本集團進一步採取的行動向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經董事會充分考慮，認為該欺詐案件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正常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該欺詐案件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袁靖波先生及簡士勁先生。